

海珠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含子项）14 个，其中 2023 年度取消事项 3 个，调整事项 1 个，保留事项 10 个，保留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外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 146 宗，其中受理量 146 宗、不受理量 0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 146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146 宗、审批不同意量 0 宗。2023 年我局行政许可平均法定办结期限约为 58.2 天、承诺办结期限约为 1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约为 1 天；承诺办结期限与法定办结时限的比例为 3%，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与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的比例分别是 1.7%、100%，无超期办理现象。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年没有接到相关的投诉举报，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案件。依法将“慈善组织认定”1 个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取消“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地名更名审核”“地名销名审核”3 个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已为市级，无变相设定

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全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海珠区民政局网上服务窗口）页面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主动公开本部门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等。继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双公示”工作，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细化程度符合相关要求。我局全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执法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有关监管措施。不定期对社会组织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审查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加强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2023年度，我局暂无发现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等问题。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通过不断优化、调整和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办结期限，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

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我局 10 个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并进驻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行政审批模式，实现受理与审批职责相分离。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一是统一规范编制《办理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裁量标准及申请的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二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主动公示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依据、复议监督和投诉举报等事前信息及行政许可等事后信息。三是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主动公示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国尚无出台社会组织方面的法律，现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内容相对陈旧，未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给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带来制约和障碍；持有效《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足，个别执法人员操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还不够熟练，录案率和办结率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健全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监督执法和法人治理，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依法管理并实施业务指导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调配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新到岗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相关业务工作；全面推广使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案，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审批过程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